



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台新投(113)總發文字第00345號

主旨：

公告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) (以下簡稱本基金)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收益分配不予分配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(一) 發生緣由

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(含)後，經理公司應按每年三、六、九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收益評價日，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。

經理公司應按季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，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，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，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。

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。

(二) 因應措施

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，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，做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：

(一) 除息交易日前(不含當日)之利息收入、現金股利、子基金(含 ETF)收益分配、收益平準金，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。

(二)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(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)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，亦為可分配收益。本公司基於實務考量，故本基金 113 年 9 月 30 日將不予分配收益。

(三) 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：無。

特此公告